

##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84-GXRG

采 购 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21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30          |
| 第六章 | 图纸32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33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34         |
| 第九章 | 合同文本7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84-GXRG
- 2. 项目名称: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601734.38 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2601734.38元;
- 6.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br>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01 |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 | 1 项       | 本项目为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按图施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

- 7.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nderline{2025}$  年  $\underline{10}$  月  $\underline{31}$  日至  $\underline{2025}$  年  $\underline{11}$  月  $\underline{7}$  日,每天上午  $\underline{08:00}$  至  $\underline{12:00}$ ,下午  $\underline{15:00}$  至  $\underline{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 监督部门: 博白县财政局 电话: 0775-8331612
  - 8.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098 号

联系方式: 秦通 0775-8222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方式: 黄子珊 0775-255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子珊

电 话: 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      |          |                 |  |  |  |  |  |
|----------|--|---------------------------------------|------|----------|-----------------|--|--|--|--|--|
|          | 1. 项目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30184-GXRG               |                                       |      |          |                 |  |  |  |  |  |
|          | 3. 项目机   | 既况: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1项,按                 | 图施工  | 。如需      | <b>言进一步了解详细</b> |  |  |  |  |  |
|          | 内容,该   | 羊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                 | 的内容  | ₹。       |                 |  |  |  |  |  |
|          | 4. 发包力   | 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          |                 |  |  |  |  |  |
|          | 5. 要求]   | <b>二期:</b> 120 日历天。                   |      |          |                 |  |  |  |  |  |
|          | 7. 采购预算金额: ¥2601734. 38 元。其中,每个工程的竞标报价金额不可超出该项 |                                       |      |          |                 |  |  |  |  |  |
|          | 拟采购化   | 介,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拟采购价 (元)        |  |  |  |  |  |
|          | 1  | 博白县旺茂镇大康村黎头田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655343. 95      |  |  |  |  |  |
|          | 2  | 博白县亚山镇白花村大社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609216. 48      |  |  |  |  |  |
|          | 3  | 博白县顿谷镇利罗村樟木山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653837. 95      |  |  |  |  |  |
|          | 4  | 博白县松旺镇山心村下低队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683336.00       |  |  |  |  |  |
|          |  | 合计                                    | 4    | 个        | 2601734. 38     |  |  |  |  |  |
| 3        | 供应商的   | 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5. 1     | 是否接受   | 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不允许   | F分包                                   |      |          |                 |  |  |  |  |  |
| 6, 2     | □允许分包  |                                       |      |          |                 |  |  |  |  |  |
| 0.2      | 分包内容   |                                       | _    |          |                 |  |  |  |  |  |
|          | 分包金額   | 页或者比例:                                |      | <u> </u> |                 |  |  |  |  |  |
|          | 资格证明   | 月文件                                   |      |          |                 |  |  |  |  |  |
|          | 1.供  | 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卡、企业 | 业资质      | 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安全生产   | 产许可证复印件)(格式后附) <b>; (必须提供)</b>        |      |          |                 |  |  |  |  |  |
|          | 2.拟  | 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设                 | 造师注  | 册证书      | 的和安全生产考核        |  |  |  |  |  |
| 12. 1. 1 | 合格证书   | · (B 类) 复印件】; <b>(必须提供)</b>           |      |          |                 |  |  |  |  |  |
|          | 3.专  | 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 核合格  | 证书(      | C 类) 复印件】;      |  |  |  |  |  |
|          | (必须抜   | 是供)                                   |      |          |                 |  |  |  |  |  |
|          | 4.建  | 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b>; (必须</b>         | 是供)  |          |                 |  |  |  |  |  |
|          | 5.提  | 空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                | 衣法缴  | 纳税费      | 费或依法免缴税         |  |  |  |  |  |

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 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 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 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9.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 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进行 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管理机构(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12. 1. 2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 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 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报价文件

- (1)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

- 12. 1. 3
- 1.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 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进行 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第八章未附格式的,     |
|-------|---|
|       |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b> |
| 12. 2 | 无效响应处理。                                       |
|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
|       | 购云平台 "投送。                                     |
|       | 竞标报价:   |
|       | <br>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 |
|       | <br>  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       |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        |
|       | <br>  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编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供应   |
|       | <br>  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
|       | 人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的有关       |
|       | 要求。   |
|       | 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       |
|       | 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         |
|       | 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         |
|       | 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         |
| 4.5.0 | 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
| 15. 2 | 按文件规定执行。                                      |
|       | 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       |
|       | 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         |
|       | 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       | 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       |
|       | (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         |
|       | 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         |
|       | 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       | 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       |
|       | 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         |
|       | 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         |
|       | 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 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        |
|       |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 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1 |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响应文件。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20.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6.2  | 磋商的顺序:                                      |
| 20.2  | ☑随机排序。                                      |
| 28.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 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 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9. 1 | 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 23.1  | 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
|       | 明材料。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 |
| 31.2  | 通讯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
|       |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     |
|       |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采购人支付。                                     |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32. 1 | 以采购金额为计费额,按【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   |
| 52.1  | 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收取。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
|       | 银行账号: 5616120101221656696                   |
|       | 开户行: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
|       |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
|       |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
| 33. 1 |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
|       |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
|       |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
|       |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2.0  |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注:本竞     |
| 33.2  | 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       |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     |

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明确的内容:

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 2.预算金额: ¥2601734.38。
- 40.1 3.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不可分包合同。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5.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30%;
  - ②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6.进度款支付: 详见采购合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4 竞标报价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2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服<br>费 类<br>率 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 55% |
| 1000-5000       | 0.5%   | 0. 25% | 0. 35% |
| 5000-10000      | 0. 25% | 0.1%   | 0.2%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验收フ             | 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      |     | 数量   | á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t           |                             |      |     |      |   |    |   |
| 合计大                        | 二写金额:           | 仟 佰   | 拾フ  | 万 仟         | 佰 指                         | 元    |     |      |   |    |   |
| 实际供                        | 货日期             |   |     |             | 合                           | 同交货验 | 放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br>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br>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br>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  | 性意见 | <u>L</u> :  |                             |      |     |      |   |    |   |
|                            |                 | 有异议的 签字:  | 意见和 | 口说明理        | !由:                         |      |     |      |   |    |   |
| 验收小组                       | 组成员签            | ·   |     |             |                             |      |     |      |   |    |   |
|                            |                 | 他相关人员:  | 签字: |             |                             |      |     |      |   |    |   |
| <br> -<br>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 采           | 购人或者                        | 受托机构 | 的意见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                        | 话:              |   | 年   | 月日          | 联                           | 系电话: |     |      | 年 | 月  | 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 11/1-41/14 | · ALGULEO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需求  |
|   | 1          |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br>4个桥梁工程 | 1  | 项  |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1项,按图施工。<br>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br>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

#### ▲一、商务条款

- 1.要求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 2.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 3.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专业技术、设备和资金方面的能力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

- 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法按四舍五入取至日分位 <i>)</i> <b>评审因素具体内容</b>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 1 | 施工组织设计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6分) 1) 未提供有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的,得0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得2分; 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 4)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等综合情况的,得6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1) 未提供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的,得0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 4)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仓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1) 未提供有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的,得0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的,得2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有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 60分  |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6分)
  - 1) 未提供有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0分;
- 2)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2分;
- 3)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得4分;
- 4)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1)未提供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0分;
- 2)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
- 3)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的,得4分;
- 4)提供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6分。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1)未提供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0分;
- 2)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
- 3)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得4分;
- 4)提供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6分。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1) 未提供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0分;
- 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的,得2分;
-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得4分:
- 4)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6分。

|      |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       |
|------|---|-------------------------------|-------|
|      |   | 1)未提供有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0分;     |       |
|      |   | 2)提供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得2分;      |       |
|      |   | 3)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  |       |
|      |   | 体、有效的,得4分;                    |       |
|      |   | 4)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       |
|      |   | 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       |
|      |   | 的承诺的,得6分。                     |       |
|      |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       |
|      |   | 1)未提供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得0分;   |       |
|      |   | 2)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有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   |       |
|      |   | 得 2 分;                        |       |
|      |   | 3)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提   |       |
|      |   | 供有解决方法的,得4分;                  |       |
|      |   | 4)提供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 |       |
|      |   | 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且方法合理的,得 6 分。        |       |
|      |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       |
|      |   | 1)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       |
|      |   | 际要求,得0分;                      |       |
|      |   | 2)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       |
|      |   | 工实际要求,得2分;                    |       |
|      |   | 3)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  |       |
|      |   | 工实际要求,得4分;                    |       |
|      |   | 4)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       |
|      |   | 际要求,得6分。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   | 供应商提供桥梁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5分,满分10分【以 |       |
| 3. 1 | 企业信誉业                                   | 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并加盖供应 | 10 分  |
| O. 1 | 绩部分                                     | 商公章】。                         | 10 // |
|      | <br> <br> <br> <br> <br> <br> <br> <br> | - 3                           |       |
|      | △1寸刀 −1⊤2寸                              |                               |       |
|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9.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0.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1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 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 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竞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 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 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_。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 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 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注: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中分项工程名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和预算工程量不一致情况,以预算工程量为准,后续施工期间施工图作相应变更修改。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b></b>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 <i>)</i> | 人数: |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经理         |     |  |
| 安全生产许可<br>证号 |     |  |      | 佢 | 5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仹 | 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 | 刀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了 | □程项      | 目情况     |     |     |   |      |
| 建设单位    | <u>À</u>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剪      | <b></b> | 在建: | 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 | 工程项 | 目情况     |     |     |   |      |
| 建设单位 | <u>),</u>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刘 | <b></b> | 在建. | 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致(氵                 | 长购人名称):         |                |      |              |         |       |
|---------------------|-----------------|----------------|------|--------------|---------|-------|
| 作为参与                | (工程名            | 称)项目的          | 供应商, | 根据国家、        | 自治区相关文  | 、件规定, |
| 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                 |                |      |              |         |       |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       | 政府相关部门的规        | <b>见定,在发</b> と | 出成交通 | 知书之日起        | 27个工作日内 | 日足额将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     | 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 。一旦我方          | 所承包的 | 的该项目中的       | 出现拖欠农民  | 工工资情  |
| 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     | <b>于政主管部门按照</b> | 《关于进一          | 步完善廷 | 建筑行业农民       | 民工工资保证  | 金制度的  |
| 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 ) 从我方农民工工       | 资保障金中          | 先予划  | 支。           |         |       |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       | 工过程中,严格打        | 执行《广西 <b>》</b> | 土族自治 | 区建设工程        | 皇安全文明施口 |       |
|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 号)的有关规定,码       | 角保建设工和         | 星各项安 | 全防护、文        | 二明施工措施落 | 好到位。  |
| 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拉     | 安桂建质【2015】      | 16 号文附件        | 一规定扩 | <b>丸行的情形</b> | ,我方愿意按  | 照相关规  |
| 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 <b></b>         |                |      |              |         |       |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       | 江过程中,严格打        | <b></b> 执行散装水》 | 尼和预拌 | 混凝土管理        | 目的有关规定, | 确保建   |
| 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技     | 半混凝土。如我方        | 在该项目的          | 承包中出 | 出现未按规划       | 定执行的情形, | 我方愿   |
|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不     | 有关主管部门的处        | 罚。             |      |              |         |       |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       | 工过程中,严格打        | <b>执行《关于</b> 数 | 禁止使用 | 不符合规范        | D要求的竹脚手 | 架的通   |
| 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  | 的有关规定,不使        | 用竹脚手架          | 。如我才 | 方在该项目        | 的承包中出现  | 未按规定  |
|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     | 见定接受建设单位        | 及有关主管          | 部门的如 | 上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b>□ #</b> 0    | <del>ار</del>  |      |              |         |       |
|                     | 日期:             | _牛             | _月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建设工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単内容 <br>   |
|--------|----------|--------------|---|
| 类别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安全警示<br>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高度不小于 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砌块等墙体。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文施 与境护 | 场容场貌     |              | <ol> <li>道路畅通。</li> <li>排水设施齐全畅通。</li> <li>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li> </ol>                                       |
| 1木17   | 材料堆放     |              | <ol> <li>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li> <li>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li> <li>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li> </ol>                                   |
|        | 现场防火垃圾清运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br>民措 | 栏、环保及不扰<br>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 现场办公<br>生活设施 | <ol> <li>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li> <li>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li> </ol>  |
|        | · ·      | 配电线路         | <ol> <li>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li> <li>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li> <li>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li> </ol>               |
| 临时设施   | 施工现场临时用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电电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楼层、屋面、<br>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br>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
|                    | 高处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
| <i>⊹</i> - ∧       | 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置一道水平防护。 |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
| 安全   业<br>  施工   防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  |
| 旭上                 | 护                             | 垂直方向交叉<br>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  |
|                    | 5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br>用品等。  |  |  |  |  |
|                    | 机械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
| 其它                 | 设备防护                          | 垂直运输设备                           | <ol> <li>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li> <li>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li> </ol> |  |  |  |  |
| · ' -              |                               | 与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
|                    | 互                             | 立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
|                    | ,                             | 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  |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盖公 | 章): _   |   |          |  |  |
|----------|---------|---|----------|--|--|
|          | _       |   | <b>.</b> |  |  |
|          | <b></b> | 月 | Н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   | 午 | 日 | П |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项目名称)</u>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竞标声明附录是我方竞标声明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①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②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③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④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9、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b>食以业</b>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 1月12714411177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lest\text{Z}\lest\text{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         | 尚名称  |                |               |       |      |   |  |
|------------|------|----------------|---------------|-------|------|---|--|
| 地          | 址: _ |                |               |       |      |   |  |
|            |      |                | 性             |       |      |   |  |
| 年          | 龄:   |                | 职             | 务:_   |      |   |  |
| 身份         | 证号码  |                |               |       |      |   |  |
| 系 <u>(</u> | 供应商名 | <u>名称)</u> 的法员 | <b>E代表人</b> 。 |       |      |   |  |
| 特此         |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法定 | 代表人有效。         | 身份证正反正        | 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供应问           | 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要求工期(合同履 行期限)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 日期: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br>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br>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执业或职业                | L资格证明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姓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br>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职称 |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 姓名 职称 |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区       区         区 <td< td=""><td>姓名</td><td>姓名</td></td<> | 姓名       | 姓名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   |

####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1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      | 项目经: | 理年限 |      |
| 建    | 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立 | 工程项目 | 情况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剪  | <b></b> | 在建!  |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1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 | 技术负责 | 5人年限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f.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  |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成交(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函(格式)

#### 1、响应函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双: | \ \/\\\\\\\\\\\\\\\\\\\\\\\\\\\\\\\\\\ |

|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法》、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                    | 现定, |
|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                    | 其他  |
| 有关文件后, <b>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u>¥</u>)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b>       | 、エ  |
| 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施工  |
| 工期为 <u>天</u>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0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 供应商: _ | (全称)  |    |      | (盖单/  | 位章)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授权  | 委托 | 代理人: |       | (签字) |
| 邮政编码:  |       | 电记 | 舌:   | _ 传真: |      |
| 开户银行名  | 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则  | 胀号: _ |    |      |       |      |
| 开户银行均  | 也址:   |    |      |       |      |
| 开户银行。  | 电话: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响应函附录 (格式)

### 2、响应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 1. 1. 4. 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3)     |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3)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签约合同价           |    |
| 7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 2. 1 (2)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8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 3. 3 (1)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    |
| 9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 3. 3 (2) | %/天              |    |
| 10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 4. 1     |                  |    |
| 11 | 保修期        | 19.7 (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3、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竞标总报价             | 备注 |
|-------|------|-------------------|----|
| 1     |      | 大写:人民币<br>小写: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本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分项工程报价表

### 分项工程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br>位 | 竞标报价 (元) |
|----|---------------------|----|--------|----------|
| 1  | 博白县旺茂镇大康村黎头田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
| 2  | 博白县亚山镇白花村大社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
| 3  | 博白县顿谷镇利罗村樟木山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
| 4  | 博白县松旺镇山心村下低队桥建设工程项目 | 1  | 个      |          |
| 合计 |                     | 4  | 个      |          |

注: 每个工程的竞标报价金额不可超出该项的拟采购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竞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 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磋商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磋商人 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
- 1.4 磋商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2.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 2.2 预算控制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_    |
| 联系电话:            | _    |
| 地址:邮编: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质疑事项:            |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 |      |
| □采购过程            |      |
| □成交结果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 1:          |      |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日期:              |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供应商:                     |                     |  |  |
|--------------------------|---------------------|--|--|
|                          | 邮编: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授权代表: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被投诉人1: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
| 地址:                      | 邮编:邮编:              |  |  |
| 联系人:                     |                     |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
|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                     |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提出质疑,质              |  |  |
| 事项为:                     |                     |  |  |
|                          |                     |  |  |
|                          |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  |  |
| 台答复。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请求: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日期:             |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九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 \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_        | 合同协议书             | • |
|----------|-------------------|---|
| <u>=</u> |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
| 三        | 廉政合同              |   |
| 四        | 安全生产合同            |   |
| 五        | 项目经理委任书           |   |
| 六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七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八        | 特别约定              |   |
| 九        | 工程量清单             |   |
| 十        | 成交通知书             |   |

## 一、合同协议书

| <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u>博白县黎头田</u> |
|---|
| <u>桥等4个桥梁工程</u> (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
| 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1. 项目概况: <b>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b>              |
| 2. 施工范围: 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2) 成交通知书;  |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6) 通用合同条款;   |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 (8) 技术规范;   |
| (9) 图纸;   |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                 |
| 为准。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Y元)。                               |
|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
|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预付款及进度款、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              |
| 7.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              |
| 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               |

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文件执行。

- 7.2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双方同意自合同生效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20%,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开设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通过专用账户进行银行代发,承包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其他用途。
  - 7.3 开工预付款:施工合同总额的 30 %。
- 7.4 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进度达 30%后,工程进度款开始按进度支付,完成竣工结算工作后,结算请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 7.5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发起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7.6 履约保证金: 无。
  - 8、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9.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如遇雨天则工期顺延)。
-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4. 本协议书正本<u>贰</u>份、副本<u>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 <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 | 承包人:       |     |
|-------------------------|------------|-----|
| (盖单位公章)                 | (盖单位公章)    |     |
|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98 号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 签字) |
| 电话: 0775-8222391        | 电话:        |     |
| 传真: 0775-8222391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白支行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2111708029221002930 | 账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名称:      |     |
|                         | 账号:        |     |
| _2025年月日                |            |     |

### 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 为准。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所称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 1.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 1. 2. 2   | 发 包 人: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br>地 址: 博白县博白镇文化路 098 号 邮政编码: 537600   |
| 2  | 1. 1. 2. 6   | 监 理 人: 待定<br>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
| 3  | 1. 1. 4. 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
| 4  | 5. 2. 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查   |
| 6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 元/天  |
| 7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
| 8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9  | 17. 2.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 %</u> 签约合同价  |
| 10 | 17. 2. 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
| 11 | 17. 2. 3     |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br>(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br>(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 12 | 17. 3. 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4_份   |
| 13 | 17. 3. 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_/_签约合同价   |
| 14 | 17. 3. 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 15 | 17. 4. 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_/_%  |
| 16 | 17. 4. 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工程结算价  |
| 17 | 19.7         |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
| 18 | 20. 1        |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br>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 19 | 20. 4. 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br>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
| 20 | 24. 1        | 争议的解决方式: <u>博白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 21 |              | 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u>合同价的 1%,</u> 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账户缴纳。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按通用条款内容\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_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u>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u>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按通用条款内容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

#### 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 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 (5)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 (7)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 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 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 视为承包人违约。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 变更工程的基准单价: 按该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
- (2)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且此单价不高于基准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 计算: 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 (3)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并且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 (4) 合同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变更单价参考变更当月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单价。
  - 18.3 验收
- 18.3.7 (增加)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签发竣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 (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交公路发〔2010〕65号)执行。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按通用条款内容\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1000元/月次。
  -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 处 200 元/人•月,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月。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讲场的处 500 元台/日。
  -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
  - Ⅱ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
  -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Ⅲ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 Ⅳ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Ⅲ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交通通畅
-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 责令整改的,处 1000元/次。
  -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 22.1.4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4个桥梁工程</u>(项目名称)项目法人<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u>(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院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u>捌</u>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u>叁</u>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发包人: <b>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b> ( | <u> </u> | 承包人:     |      |
|--------------------------|----------|----------|------|
| (盖単位公章)                  |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u> 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

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发包人: <u>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u> 。 | <u> </u> | 承包人:       |      |
|-------------------------|----------|------------|------|
| (盖单位公章)                 |          | (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2025 年 月 日              |          | 2025 年 月 日 |      |

## 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    | 公司   |
|----|--|
|    | _ 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 _ 项目经理委任书                       |
| 致: | 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    |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
| (职 | <u>务、姓名)</u> 为 <u>博白县黎头田桥等 4 个桥梁工程 (合同工程名称)</u> 的项 |
| 目经 | 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                   |
| 与支 | 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
|    |  |
|    |  |
|    |  |
|    | 承 包 人:(全称)(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                                    |
|    | (答字)   |
|    |  |
|    |  |
|    | <u>2025_</u> 年月日                                   |

## 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七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磋商供应商一旦成交,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八、 特别约定

- 一、 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特别约定(本约定为合同解释的第一顺序);
- 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特别制定本约定:

| 序号       | 를<br>- | 质量要求   | 处理办法               | 备注 |
|----------|--------|--------|--------------------|----|
|          | 1      | 强制式搅拌机 |                    |    |
|          | 2      | 三混轴    | 机械按要求进场,不符合的机械设备清退 |    |
| <b>省</b> | 3      | 振动棒    | 出场,且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   |    |
|          | 4      | 养护洒水车  |                    |    |

|    | 5 | 水泥必须由业主提供参考      | 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场 |  |
|----|---|------------------|-------------|--|
| 材料 | 6 | 细集料必须采用净河沙       |             |  |
|    | 7 | 路面基层必须采用级配碎<br>石 |             |  |

|    | 8  | 粗集料必须采用碎石                                  |   |  |
|----|----|--|---|--|
| =  | 9  | 总工每月住工地 20 天以上                             |   |  |
| 人员 | 10 | 质检员每天到现场检查质<br>量                           | 施工人员不按要求到场,不进行计量                                    |  |
|    | 11 | 资料员按时收集资料归档                                |   |  |
|    | 12 | 路面基层压实度必须达到<br>98%以上,表面平整度、拱<br>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基层不达到压实度要求,监理不签发下一道工序施工指令                           |  |
| 四四 | 13 | 路面基层厚度必须达到设<br>计要求                         | 基层厚度不达到设计要求不计量基<br>层                                |  |
| 工艺 | 14 | 路面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br>合设计要求                       | 第一次发现配合比不按设计要求施工停工整顿,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并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处理 |  |
|    | 15 | 路面厚度必须达到设计要<br>求                           | 第一次发现路面厚度不达设计要求,<br>停工整顿,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且不<br>计量此路段砼工程量   |  |

|  | 16 | 混凝土路面及时养护                               | 砼路面不及时养护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在<br>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养护                                   |  |
|--|----|---|---|--|
|  | 17 | 缩缝及时割缝                                  | 缩缝不及时割缝,第一次发现警告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现在计量中扣出 5000 元安排第三方人员割缝                             |  |
|  | 18 | 胀缝按规范要求设置                               | 胀缝不按规范要求设置,第一次由施工单位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如果施工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在计量中扣出1000元/条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  |
|  | 19 | 混凝土路面有裂缝必须在<br>裂缝处左右各1米切割清<br>除,回补混凝土路面 | 砼路面有裂缝,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要求<br>处理,如果施工单位不按监理要求处理,<br>则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处,安排第三<br>方人员处理 |  |
|  | 20 | 基层路面必须按设计及规<br>范要求施工                    | 基层、里面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必须停工整顿,整顿后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br>要求,在计量中扣出 2000 元/处安排第三<br>方人员处理     |  |

## 九、 附工程量清单

## 十、 附成交通知书